

# 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

诸政发〔2023〕12号

##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开发区 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实施开发区智能视觉“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等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

### 一、征收范围

（一）暨阳街道浦阳新村王家堰自然村；

- (二) 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邰村自然村;
- (三) 暨阳街道双福村九江庙自然村;
- (四) 陶朱街道西湖村潭俞自然村。

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以规划确定并公布的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具体工作由诸暨市房屋征收安置所负责。暨阳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办事处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相关征收业务工作委托诸暨市永兴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和房地产评估单位由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 **三、征收补偿出资单位**

开发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所需补偿资金和相关征收服务费用的具体出资单位如下：暨阳街道浦阳新村王家堰自然村、邰村自然村，双福村九江庙自然村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陶朱街道西湖村潭俞自然村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四、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征收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签约及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搬迁的（其中被征收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可放宽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腾空)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自本征收决定发布之后, 上述征收区域内办理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新办理权属以及房屋抵押登记、工商登记、户籍迁移、出租备案等手续, 不再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 五、征收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诸暨市 2023 年“三改”专项行动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诸暨市“三改”专项行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等。

## 六、征收补偿与搬迁义务

房屋征收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 并履行补偿安置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房屋征收部门(单位)在签约搬迁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履行搬迁腾空房屋并交付拆除的义务。

诸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各群团。

---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